

高雄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100年8月3日高市府四維研查第1000084564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高市府研查第10430276300號函修正

- 一、為辦理工程施工查核，並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補充規定。
- 二、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組）查核範圍為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下列工程：
 - （一）本府各機關辦理之工程。
 - （二）機關、法人或團體受本府各機關補助或委託辦理，適用政府採購法之工程。
- 三、辦理前點工程之機關（下稱主辦工程機關）應自工程標案資訊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網站（下稱管理資訊系統網站）後之次月六日前，進入管理資訊系統網站填報標案之基本資料及預算編列等資料。

主辦工程機關應於每月六日前，進入管理資訊系統網站填報前一月份標案之執行進度及預算支出等資料。
- 四、下列案件列為查核重點對象：
 - （一）本府年度施政計畫列管之案件。
 - （二）缺失情節重大或連續通報二次以上之全民督工通報在建工程。
 - （三）歷年查核成績不佳之主辦工程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廠商或施工廠商辦理或承攬之案件。
 - （四）工程施工查核之主管機關所列重點查核對象。
- 五、查核小組辦理查核，得不預先通知；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無異常或特殊情形者，得於查核日一個月前以不告知確定查核日方式，預先函知受查核之主辦工程機關，並於查核日前二日告知確定之查核日期。
- 六、查核小組查核或複查時，監造廠商之建築師或技師、監造人員或施工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應在場說明。無故缺席，應按契約規定處理。

前項施工廠商為土木包工業者，得僅由負責人、品管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在場說明。

前二項人員有無法在場之正當理由者，應以書面向主辦工程機關請假，並指派代理人在場說明。

七、查核小組查核或複查時，主辦工程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應將查核所需之下列資料置於查核地點：

- (一) 工程契約書、圖說。
- (二) 查核小組查核紀錄與查核後之改善紀錄。
- (三) 主辦工程機關或專案管理廠商之品質督導機制、施工品質查驗紀錄、缺失改善追蹤之執行結果、施工進度管理措施及施工障礙處理等相關文件。
- (四) 監造廠商之監造組織、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紀錄、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品質抽查紀錄、品質不符之處置及施工進度監督之執行情形、監造報表等相關文件。
- (五) 施工廠商之品管組織、品質計畫、材料及施工檢驗、施工自主檢查、不合格品之管制、改善與預防措施、施工計畫、施工進度管理及其進度落後時之趕工計畫、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保護措施之執行情形、施工日誌等相關文件。

前項資料未置於查核地點者，除得立即補正者外，查核小組得視為無該項資料。

八、查核小組查核或複查時，主辦工程機關應準備皮尺、量距輪及經指定之相關檢試驗取樣機具。

九、查核小組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扣點作業流程說明相關規定辦理缺失扣點，並依下列規定評分：

- (一) 廠商總計扣點數在五點以上者，查核成績應評八十二分以下。
- (二) 廠商總計扣點數在十五點以上者，查核成績應評七十九分以下。
- (三) 廠商總計扣點數在二十點以上者，查核成績應評七十六分以下。
- (四) 廠商總計扣點數在三十點以上者，查核成績應評七十三分以下。
- (五) 廠商總計扣點數達五十點以上或缺失總計扣點數達四十點以上者，查

核成績應評六十九分以下。

前項廠商總計扣點數為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之扣點數總和。缺失總計扣點數為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廠商、施工廠商之品質管理制度扣點數及施工品質扣點數總和。

查核小組查核有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之案件，其查核成績應評為六十九分以下。

十、查核小組指正之查核缺失及建議事項，主辦工程機關應確實檢討，督促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於一個月內改善，並於改善完成後，填寫「查核改善對策與追蹤表」(如附表一)，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如附表二)報查核小組備查。

前項主辦工程機關為本府二級機關時，應將前項改善成果送直屬上級機關審查及副知查核小組，並由上級機關審查後送查核小組備查；其經查核小組退回再行檢討修正者，主辦工程機關應於檢討修正後逕送查核小組備查。

第一項查核改善對策與追蹤表之內容，應包含缺失原因分析、確保不符合事項不再發生之矯正措施及改善步驟等項目。

十一、主辦工程機關無法於前點第一項所定期限內完成改善時，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處理查核缺失改善逾期案件補充規定第三點辦理，並填報施工查核缺失改善展期單(如附表三)向查核小組申請展延。

十二、查核小組對查核缺失之案件，得為複查。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複查重點對象：

(一)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確實完成改善，情節重大。

(二) 查核成績七十三分以下。

十四、主辦工程機關於期限內改善查核缺失者，得依查核成績按下列標準辦理獎勵。但每人年度獎勵總額度最高以記一大功為限：

(一) 查核成績九十分以上，承辦人員記功二次，相關人員記功一次。

(二) 查核成績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承辦人員記功一次，相關人員嘉獎二次。

(三) 查核成績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承辦人員嘉獎二次，相關人員嘉獎一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查核成績六十九分以下者，主辦工程機關應對承辦人員及其直屬單位主管，分別為申誡二次以上及申誡一次以上之懲處：

(一) 未執行工程品質督導。

(二) 工程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未採取適當處置。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工程機關應對承辦人員或監造人員申誡一次以上之懲處：

(一) 未盡督導責任。

(二) 經查核小組稽催查核缺失改善逾期案件，主辦工程機關仍未作適當檢討改善。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

查核日期：

第 頁 共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缺失原因分析： 矯正措施(確保不符合事項不再發生)： 缺失改善步驟：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複核、承辦人核章)	

註：1. 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三十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 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核章時應加註日期。

改善照片表（改善前、中、後同一角度拍攝）

<p>1、改善前、中、後照片要同一角度拍攝。 2、照片說明欄應說明照片改善步驟內容。改善前：應填寫查核缺失內容。 3、照片內或照片說明欄內應註明日期。</p>	<p>說明：</p>
<p>1、改善中：應敘述改善過程中如何做之各重點步驟。 2、照片內或照片說明欄內應註明日期。</p>	<p>說明：</p>
<p>1、改善後：應說明是否確已改善完成。 2、照片內或照片說明欄內應註明日期。</p>	<p>說明：</p>

工程名稱：

公共工程施工查核缺失改善展期單

填報日期：

展延次數：第 次

工程名稱			
主辦機關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查核日期		限定改善期限	
逾期未能改善原因			
主辦機關採取處置措施			
<p>工程主辦機關人員是否有疏於督導之責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針對承、監造單位暫停估驗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依契約罰則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採取其他處置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如勾選『是』者，請主辦機關說明辦理情形)</p> <p>主辦機關處置措施辦理情形及結果：</p>			
本案預定完成缺失改善日期：			
承辦人員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機關主管核章：	

備註：1.本表應於期限內提報本府工程查核小組核備。

2.工程主辦機關經檢討查核缺失，無法於期限內全部改善完成時，應於期限前先將已改善完成部分先行回復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並就無法如期改善部分，敘明原因申請同意展延期限。

3.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妥且未經查核小組同意展延期限者，機關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通知廠商撤換工地負責人及品管人員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